中国人民大学信息学院第三十八届

学生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实施办法

(一) 时间：2015年 5 月 6 日



**(**二**)** 成立筹委会

筹备会在分团委书记指导下，由分团委秘书处具体负责组织召开。

筹备会的具体实施与组织召开由秘书处负责。

**(**三**)** 会前准备

1. 秘书处发布关于新一届分团委学生会常委候选人申请材料提交的通知， 并回收候选人提交的材料

材料内容如下：

1) 学代会筹委会候选人申请表；

2) 工作总结；

3) 候选人班主任及辅导员的推荐意见。

4) 学生代表大会筹委会参选保证书

2. 参加筹备会的候选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令和校规校纪，有良好的个人修养和道德水准，在校期间 未受到任何处分；

（二）热爱学生工作事业，熟悉社团事务，具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较高的管 理水平；

（三）在社团工作期间积极肯干，具有开拓创新精神，成绩显著；

（四）积极支持和配合学院团委和校团委的工作；

（五）学习成绩良好，不及格科目不超过一门；

（六）候选人需按照保证书中要求保证不中途退出竞选且在担任常委期间不得外出交换；

（七）候选人在上一年度担任中国人民大学信息学院分团委学生会（下简称 分团委学生会）部长级（部长、副部长）职务。在中国人民大学信息学院青年志愿者协会（下简称院青协）、中国人民大学信息学院《信息月刊》编辑部（下简称院刊编辑部）、中国人民大学计算机协会、中国人民大学信息学院辩论队和中国人民大学校学生会等担任同级职务满一年者也具有相同参选资格。有突出能力但未满足以上条件者，经分团委批准也可获得参选资格。

3. 4月26日前请申请人提交各项材料，5 月 4 日进行候选人个人展示顺序的抽签。

**(**四**)** 召开筹委会



**1.** 与会人员

 评委：信息学院教师代表，第36届学代会筹委会委员及第37届学代会筹委会委员，大三、四各班班长（如班长不能到场，由团支书代为出席）。

 候选人：符合上述筹备会委员资格的候选人。

 监票人：邀请青协会长或计算机协会主席担任监票人。

**2.** 会议安排

1) 主持人主持召开会议，候选人按照会前抽签的顺序依次上台作 5 分钟以 内的个人展示，评委就候选人的演讲内容提问，候选人进行答辩，提问 时间不得超过 8 分钟，评委对各位候选人进行打分；

2) 所有候选人面试环节结束后，评委根据候选人分数情况给出其能力所相 对应的排序结果；

3) 由秘书处现场统计各位候选人得分情况，由主持人现场公布排序结果前 五名的同学，成为筹委会委员，并按照候选人排序结果与个人意愿结合团委老师及第三十七届常委团意见确定其在分团委学生会的代行职务；

4) 筹委会委员确定后迅速展开后续相关工作；

5) 筹委会委员在学代会上自行成为下一届常委会候选人；

6) 面试评委团成员需对打分过程和结果全程严格保密，在主持人正式对投 票结果公示前不得对任何与会有关人员进行透露，违者将依照分团委有 关规定进行处理。大会结束后由工作人员回收所有相关资料，保密封存。

信息学院分团委

2015 年 4 月 17日